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 AN010-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10-5号

致：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川能动力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川能动力的委托，担任川能动力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申请人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3）11-236 号”《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两年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1-235 号”《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两年期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3）11-234 号”《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两年期审计报告》（以下统称“《审计报告》”）；对川能动力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而出具了“天健审（2023）11-231 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



GRANDWAY

公司一年期审阅报告》。本所律师在对申请人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因审计数据调整而须更新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川能动力申请本次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川能动力公开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东名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川能动力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能投	533,934,454.00	36.18
2	化工集团	143,500,000.00	9.72
3	四川发展	52,047,000.00	3.53
4	能投资本	23,301,151.00	1.5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377,860.00	1.31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10,013,920.00	0.68
7	王世忱	7,468,826.00	0.51
8	杨均	7,137,565.00	0.48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51,469.00	0.48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93,077.00	0.41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东方电气公开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东名册，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方电气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727,919,826.00	55.4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7,898,369.00	10.83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6,544,758.00	0.5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90,326.00	0.53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4,082,612.00	0.45
6	国寿养老策略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27,956.00	0.44
7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量化17号资管产品	13,593,881.00	0.4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	9,036,869.00	0.29



GRANDWAY

	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6,005.00	0.29
1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00	0.27
11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00	0.27
12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00	0.27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1月30日，川能风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川能风电股东东方电气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川能动力，股东明永投资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川能动力。股东新能电力就明永投资转让其持有的10%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就东方电气转让其持有的20%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东方电气就明永投资转让其持有的10%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明永投资就东方电气转让其持有的20%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2月1日，盐边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盐边能源股东明永投资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川能动力。股东川能风电就前述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2月1日，美姑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美姑能源股东明永投资将其持有的26%股权转让给川能动力。股东川能风电就前述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5月26日，川能动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



GRANDWAY

根据《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修

订稿)》”)、《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上市公司陈述,并查阅《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川能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交易对方东方电气、明永投资所作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本承诺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



GRANDWAY

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已按《26号格式准则》第五十四条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023年5月26日，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签署了《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对《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部分条款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的审核程序等相关最新规定进行调整与相应变更。

2023年5月26日，川能动力、川能风电与明永投资签署了《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对《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部分条款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的审核程序等相关最新规定进行调整与相应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公司的下属子公司雷波能源基本情况

根据雷波能源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5月26日），截至查询日，雷波能源系川能风电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省能投雷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37098556049R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21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建刚



注册地址	四川省雷波县锦城镇水巷街4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风力、太阳能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技术推广和专业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产

1.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川能风电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川能风电拥有账面原值为751,140,155.87元、账面价值为614,801,466.20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6,200,228,299.15元、账面价值为5,048,898,466.59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11,567,603.91元、账面价值为2,637,890.30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27,109,777.11元、账面价值为9,617,872.95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原值为4,359,763.45元、账面价值为2,202,408.16元的办公设备。

2.在建工程

根据川能风电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川能风电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166,187,218.93元，分别为拉咪北风电场项目账面余额18,718,543.55元，小街风电场项目账面余额140,358,276.36元，淌塘风电场二期项目账面余额2,084,177.73元，零星建设项目5,026,221.29元。

（三）标的公司主要客户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的陈述、《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1.报告期内川能风电前五大客户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95,026.50	69.6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力	94,761.14	69.4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电力	265.37	0.19
2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	21,648.08	15.87
3	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	19,750.96	14.48
	其中：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19,645.77	14.40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105.19	0.08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0.00	0.00
合计			136,425.55	100.00
2021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115,561.37	99.99
	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力	115,284.44	99.7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电力	276.93	0.24
2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13.72	0.01
合计			115,575.09	100.00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说明、标的公司董监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各期，川能风电的前五大客户中，四川能投控制的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能投的联营企业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属于川能风电的关联方。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川能风电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川能风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川能风电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川能风电前五名客户的权益。

2.报告期内美姑能源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力	22,482.90	73.83
2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	5,841.26	19.18
3	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	2,129.80	6.99
	其中：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2,094.73	6.88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35.06	0.12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0.00	0.00
合计			30,453.96	100.00
2021 年度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力	25,365.62	100.00
合计			25,365.62	100.00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说明、标的公司董监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各期，美姑能源的前五大客户中，四川能投控制的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能投的联营企业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属于美姑能源的关联方。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美姑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美姑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美姑能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美姑能源前五名客户的权益。

3.报告期内盐边能源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17,839.81	90.56
	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力	17,574.45	89.2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电力	265.37	1.35
2	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	1,048.86	5.32
	其中：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1,036.51	5.26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12.35	0.06
3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	810.67	4.12
合计			19,699.34	100.00
2021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19,608.01	99.93
	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力	19,331.08	98.5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电力	276.93	1.41
2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13.72	0.07
合计			19,621.73	100.00



GRANDWAY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说明、标的公司董监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各期，盐边能源的前五大客户中，四川能投控制的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能投的联营企业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属于盐边能源的关联方。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盐边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盐边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盐边能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盐边能源前五名客户的权益。

（四）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的陈述、《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1.报告期内川能风电前五大供应商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1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5,444.94	20.76
2	东方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	设备	4,259.56	16.24
3	中国电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工程	2,891.37	11.02
4	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设备、工程、服务	2,797.43	10.67
5	四川德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	706.62	2.69
合计			16,099.92	61.39
2021 年度				
1	东方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	设备	40,685.44	43.46
2	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设备、工程、服务	11,584.71	12.38
3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8,840.57	9.44
4	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	8,692.59	9.29
5	中国电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工程	6,625.15	7.08
合计			76,428.46	81.65

注：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川能动力、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百事吉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化工集团、四川能投凉山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彝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数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能投润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方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天



GRANDWAY

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说明、标的公司董监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各期,川能风电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东方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属于川能风电的关联方。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前五大客户与上市公司、川能风电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川能风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川能风电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川能风电前五名供应商的权益。

2.报告期内美姑能源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2022 年度				
1	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设备、工程、服务	472.91	19.74
2	四川四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229.24	9.57
3	四川安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215.27	8.98
4	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工程分公司	工程	74.00	3.09
5	四川天成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45.35	1.89
合计			1,036.77	43.27
2021 年度				
1	中国电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工程	6,451.73	51.69
2	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设备、工程、服务	2,397.31	19.21
3	东方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	设备	1,024.98	8.21
4	祥昇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	343.39	2.75
5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245.50	1.97
合计			10,462.91	83.83

注: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川能动力、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百事吉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化工集团、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润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方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GRANDWAY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说明、标的公司董监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以及本所

律师对部分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各期，美姑能源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东方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属于美姑能源的关联方。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市公司、美姑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美姑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美姑能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美姑能源前五名供应商的权益。

3.报告期内盐边能源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1	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设备、服务	470.64	20.10
2	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244.10	10.43
3	四川安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234.66	10.02
4	北京安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服务	112.45	4.80
5	四川华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87.90	3.75
合计			1,149.74	49.10
2021 年度				
1	成都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1,128.60	46.45
2	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	设备、服务	326.57	13.44
3	四川中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	106.00	4.36
4	四川中旭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93.06	3.83
5	成都誉泽源点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83.69	3.44
合计			1,737.92	71.52

注：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川能动力、四川能投百事吉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化工集团、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说明、标的公司董监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各期，盐边能源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属于盐边能源的关联方。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市公司、盐边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盐边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盐边能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盐边能源前五名供应商的权益。



GRANDWAY

（五）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审判信息网、执行信息网、信用中国以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5月26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锦江区市监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锦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会东县市监局、会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东县人民法院、会东县应急管理局、会东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会东县劳动监察队、会东县自然资源局、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生态环境局、会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税务总局会东县税务局鲹鱼河税务分局、盐边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盐边县税务局、盐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盐边县管理部、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边县应急管理局、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盐边县人民法院、美姑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美姑县市监局、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生态环境局、美姑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美姑县税务局、美姑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美姑县人民法院、美姑县应急管理局、雷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雷波县市监局、雷波县应急管理局、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生态环境局、雷波县人民法院、雷波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雷波县税务局金沙税务分局、雷波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雷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执行信息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5月26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六、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川能动力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期间内川能动力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重组事项新增如下信息披露事项：

1.2023年3月4日，川能动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公告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2.2023年3月14日，川能动力发布公告，上市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57号）。

3.2023年3月28日，川能动力发布公告，上市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02号）。

4.2023年4月4日，川能动力发布公告，上市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能动力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此外，川能动力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GRANDWAY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能动力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川能动力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川能动力与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川能动力与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已披露情形外，标的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无法获取产权证书的情况；除已披露的部分土地及房产用于抵押担保外，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能动力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此外，川能动力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凤

孟文翔

刘 靛

2023 年 5 月 26 日